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范儒蕙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傳真：3791732

電子信箱：ruwa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38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3866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866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38664_ATTACH3.rtf、
376735100E_112003866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1學年度建置加強國民中小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教師資源計畫—英語口說教案設計競賽」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8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活動報名辦法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空中英語教室沈先生，電話（02）2533-7740，電子信箱scbiz@ortv.com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